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楊秋梅

電話：27710300#4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大專體總研字第1040000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878A00_ATTCH2.doc、0000878A00_ATTCH1.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4年度C級排球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如附件，
敬請鼓勵 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講習時間分別於：104年6月5日至7日，地點：靜宜大學（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104年6月26日至28日
，地點：輔英科技大學（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151
號）。

二、檢附講習會實施辦法各乙份，如附件。

正本：本會各會員學校

副本：本會研究發展組

104/05/14
12:22:32

擬：公文文件系統周知

約用張惠芬

代為
決行

約用張惠芬

教授兼通識陳彥鋒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04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輔英科大)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積極培育大專院校排球裁判人才，暨提昇專業素質，並落實聯賽制度之成效，特舉辦本講習會。
- 二、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C.B.A 級裁判、教練培訓制度辦法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全國性各運動協會建立裁判制度章則。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
- 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止(星期五至星期日)三天。7
- 八、地點：輔英科技大學(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151 號)。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凡年滿 20 歲(民國 84 年 6 月 26 日以前出生【講習日期第一天為基準日】)至 45 歲(含)(民國 59 年 6 月 28 日以後出生者【講習日期最後一天為基準日】)，具高中以上學歷，對排球裁判工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 十、及格標準：學、術科測驗須到達 70 分(術科測驗項目另訂)。
- 十一、發證方式：凡經檢測合格人員由大專排球委員會造冊函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轉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並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核發 C 級裁判證。
- 十二、實習：
 - (一)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實習，於不限時間內取得五大盃賽(永信、媽祖、華宗、何家及青年盃)及中華盃合計第一裁判 5 場、第二裁判 8 場實習執法場次即完成實習。
 - (二)實習期間 2 次未應聘五大盃賽或中華盃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
 - (三)通過實習後學員裁判證交付承辦單位轉發。
- 十三、報名手續：
 -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6 月 19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代辦費：每人新台幣 2,000 元整，含學員伙食費、講師鐘點費、教材講義、行政費、考試費、證照費，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三)手續：以匯票或現金連同報名表(附件一)並附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於 104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方式按時逕寄上址林獻巖老師收，報名費未繳者或逾期均不予受理。（匯票抬頭請註明：林獻巖）。

（四）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十四、講師：

（一）聘請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規則及裁判技術委員會委員或具排球專業技能及素養者擔任。

（二）聘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擔任。

十五、課程內容：如附課程表(附件二)

十六、學員全程參加講習會者，報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核發結業證書。

十七、講習會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

十八、參加人員本會供應午餐，並提供講義、規則及紀念品，其餘膳宿交通請自理。

十九、報到日期及地點、時間：104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 時假於輔英科技大學

C 棟環生講堂報到，不另通知。

二十、參加人員請自行準備哨子及穿著輕便運動服裝、運動鞋。

二十一、參加本講習會缺課或請假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二十二、參加講習之教師，核發研習時數共計 24 小時。

二十三、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年 月 日體總輔字第 號函核備後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

二十四、講習地點、校園地圖及交通路線圖如附件。

(附件一)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04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輔英科大)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浮貼 1 吋相片 2 張
出生日期：		最高學歷：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戶籍地址 (含郵遞區號)	()			
通訊住址 (含郵遞區號)	()			
服務(就讀)單位：				
(學生請填就讀學校、學系及級別)				
服務單位地址：				
職 稱：				
教育部體育署函轉縣(市)政府辦理公假登記： ☐ 需要 ☐ 不需要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講習會使用				
簽 名：				

※ 本講習會報名至 6 月 19 日止，請確實詳填本報名表並儘速寄出（郵戳為憑）。地址：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151 號體育室

林猷龍 老師 (0933-607-736) 收

(附件二)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04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輔英科大)課程表

日期 時間	6 月 26 日 (星期五)	6 月 27 日 (星期六)	6 月 28 日 (星期日)
13:00	報 到 輔英科技大學 C 棟環生講堂教室	08:30~10:00 旗號分析與示範	08:30~09:20 筆 試
13:15 13:30	開訓典禮		
主持人			
13:30 14:20	裁判概論	10:10~12:00 裁判執法 與實習	09:30~12:00 執法測驗
講 師			
14:30 17:20	規則講解		
講 師			
17:20 18:00	餐休時間	12:00-13:30	餐休時間
18:00 19:50	規則講解與執法案 例探討	13:30-15:20 裁判執法 與實習(含記錄法)	13:30-15:20 執法測驗
講 師			
20:00 21:20	記錄法講解	15:30-17:00 記錄法測驗	15:30~16:20 綜合座談
			16:30~17:00 結訓典禮
講 師			
備 註	1.敬請準時上下課，勿遲到早退，無故缺席或請假逾四小時者不得參加測驗。 2.執法實習及執法測驗時請穿著穿著輕便運動服裝、運動鞋並配掛哨子。 3.講習期間每日上、下午請按時簽名，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04年度C級裁判講習會(靜宜大學)實施計畫

一、主 旨：為提昇國內裁判水準，提高裁判素質及鑽研裁判實務，統一執法尺度以健全裁判制度，並促進排球水準之提昇為目的。

二、依 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C.B.A 級裁判、教練培訓制度辦法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全國性各運動協會建立裁判制度章則。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靜宜大學。

七、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至 7 日（星期五至星期日）三天。

八、地 點：靜宜大學體育館（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一）凡年滿 20 歲(民國 84 年 6 月 5 日以前出生者【講習日期第一天為基準日】)至 45 歲(含)(民國 59 年 6 月 7 日以後出生者【講習日期最後一天為基準日】)，具高中以上學歷，對排球裁判工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二）每期人數限定 60 人。(以大專校院在校生為優先，非大學生可報名人數至多 20%，如大學生未達報名人數時，可開放名額由非大學生報名參加)。

十、及格標準：學、術科測驗須到達 70 分（術科測驗項目另訂）。

十一、發證方式：凡經檢測合格人員由大專排球委員會造冊函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轉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並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核發 C 級裁判證。

十二、實 習：

（一）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實習，於不限時間內取得五大盃賽（永信、媽祖、華宗、和家及青年盃）及中華盃合計第一裁判 5 場、第二裁判 8 場實習執法場次即完成實習。

（二）實習期間 2 次未應聘五大盃賽或中華盃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

（三）通過實習後之學員，裁判證交付承辦單位轉發。

十三、報名手續：

（一）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地址：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靜宜大學體育室

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6035

(三) 手續：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連同一寸相片 2 張（背面請寫上姓名並浮貼於報名表上）及報名費新臺幣貳仟元整以現金採掛號方式，並附上回郵信封乙只，按時逕寄上址陳俊言老師收，未繳報名費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四) 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十四、講師：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全國性各運動協會建立裁判制度章則」有關講座應備資格之規定，聘請國內外具排球專業技能及素養者擔任。

十五、課程內容：如講習會課程表（如附件二），其內容為暫定，依講習會當日之課表為主。

十六、參加人員本會供應午餐，並提供紀念品、講義、規則、文具用品等。

十七、報到日期及地點、時間：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假靜宜大學體育館報到，不另通知。

十八、參加人員請自行準備哨子及穿著輕便運動服。

十九、參加本講習會得申請公假登記，惟缺課或請假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二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04 年 月 日體總輔字第
號函核備後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布之。

(附件一)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04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靜宜大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浮貼 1 吋相片 2 張
出生日期：		最高學歷：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戶籍地址 (含郵遞區號)	()		
通訊住址 (含郵遞區號)	()		
服務(就讀)單位：			
(學生請填就讀學校、學系及級別)			
服務單位地址：			
職 稱：			
教育部體育署函轉縣(市)政府辦理公假登記： ☐ 需要 ☐ 不需要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講習會使用			
簽 名：			

※本講習會報名至 5 月 27 日(三)止，請確實詳填本報名表並儘速寄出(郵戳為憑)。地址：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體育室陳俊言老師收

(附件二)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04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靜宜大學)課程表

日期 時間	6 月 5 日 (星期五)	6 月 6 日 (星期六)	6 月 7 日 (星期日)
08:30	報 到	08:30~09:50 旗號分析與示範	08:30~09:20 筆 試
08:40 } 08:50	開訓典禮		
主持人			
09:00 } 09:50	裁判概論	10:00~11:50 裁判執法 與實習	09:30~11:50 執法測驗
講 師			
10:00 } 11:50	規則講解		
講 師			
12:00 } 13:00	午 休 時 間		
13:00 } 14:50	規則講解與 執法案例探討	裁判執法 與實習(含記錄法)	執法測驗
講 師			
15:00 } 16:30	記錄法講解	記錄法測驗	15:00~15:50 綜合座談
			16:00 結訓典禮
講 師			
備 註	1. 敬請準時上下課，勿遲到早退，無故缺席或請假逾四小時者不得參加測驗。 2. 執法實習及執法測驗時請穿著穿著輕便運動服裝、運動鞋並配掛哨子。 3. 講習期間每日上、下午請按時簽名，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